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佑璋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e800219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8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85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2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
申請說明會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0921號辦理。
- 二、貴校相關人員倘有意參與，請於111年12月25日前（星期日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（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），報名時請以臺北市為開課地點搜尋課程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將以報名email通知，活動內容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活動網頁：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186&mid=11262>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課程聯絡人：鄭水柔，電話：02-77495428，e-mail:shueizheng@gap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本案出席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；倘貴校有課務派代

教務處 111/11/11 10:3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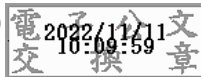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8034

有附件

需求，請於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課表及經費概算
核章正本函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